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 防疫計畫

壹、目的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舉辦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畫。

對象：參加賽會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

貳、通則

-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洽詢。
- (二) 依法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 配合防疫政策：各參賽隊伍、單位或個人，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 危機處理：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 (五) 統一調度：所有防疫工作由全大運執委會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參、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開閉幕典禮、競賽防疫通報流程圖請參照P.5流程圖

※高雄市指定隔離醫院如〈附件1〉

※TOCC防疫表單如〈附件2〉

一、 開閉幕典禮及選手之夜活動

(一) 開幕典禮及選手之夜防疫配合事項(地點：本校田徑場)

1. 健康管理：所有人進入場館前，需先掃「TOCC防疫表單QR code」，落實健康管理，取得通關頁面；或現場填寫後，並經量測體溫、雙手消毒，始能進入。
2. 個人衛生：看台觀眾區全程戴口罩。
3. 進出動線：人流動線盡可能維持單方向行進，減少擁擠，避免發生動線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離場時亦同。
4. 飲食衛生：禁止觀眾帶食物入場，惟服藥、補充水份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
5. 建立監督機制：工作人員協助維持觀眾秩序，宣導全程戴口罩。
6. 疫情保留原則：國內疫情雖趨緩，惟國際間疫情仍有起伏，未來開、閉幕等活動仍應依指揮中心疫情決策進行調整。

(二) 閉幕典禮防疫配合事項(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1. 所有人進入場館前，需先掃「TOCC防疫表單QR code」，落實健康管理，取得通關頁面；或現場填寫後，並經量測體溫、雙手消毒，始能進入。
2. 典禮進行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二、 競賽防疫作業要點

(一) 賽會舉辦前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2. 邀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運動發展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商防疫配合與支援事項。
3. 於全大運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
4. 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隨時保持社交禮儀。
5.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6.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7.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規劃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8. 備置額溫槍、耳溫槍、外科口罩、乳膠手套……，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二) 賽會舉辦期間

1. 所有人進入場館前，需先掃「TOCC防疫表單QR code」，落實健康管理，取得通關頁面；或現場填寫後，並經量測體溫、雙手消毒，始能進入。
2. 如有額溫高於 37.5 度、耳溫高於 38 度者，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通報大會(或裁判長)，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學校領隊或教練，以禁賽處置。
3. 進場觀賽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若發現有體溫異常時，應即禁止入場，並勸導就醫。
4.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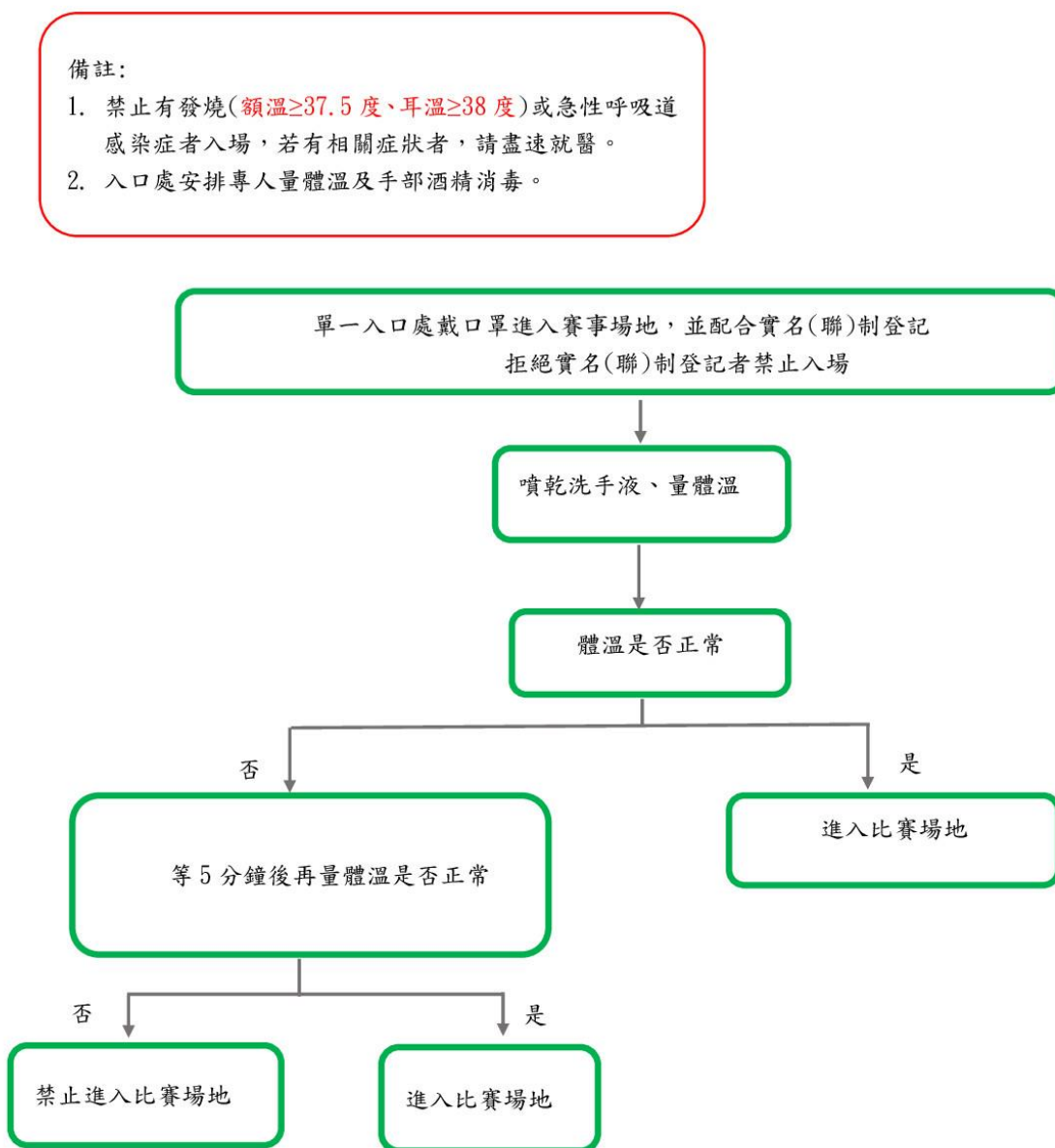
專責人員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5. 場觀周邊應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個人衛生習慣，加強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6. 備置額溫槍、耳溫槍、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7.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8.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大會應與高雄市衛生單位保持連繫通暢，隨時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9. 全大運賽事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未解除者、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全大運賽事。
 10. 人數眾多的場館除手持額溫槍測溫外，應擺放紅外線熱顯像儀來協助隨時監測出入人員的體溫，監測時應避免人流緊隨或戴帽等因素致使量測產生誤差。
-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三、 通報流程圖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

(一般民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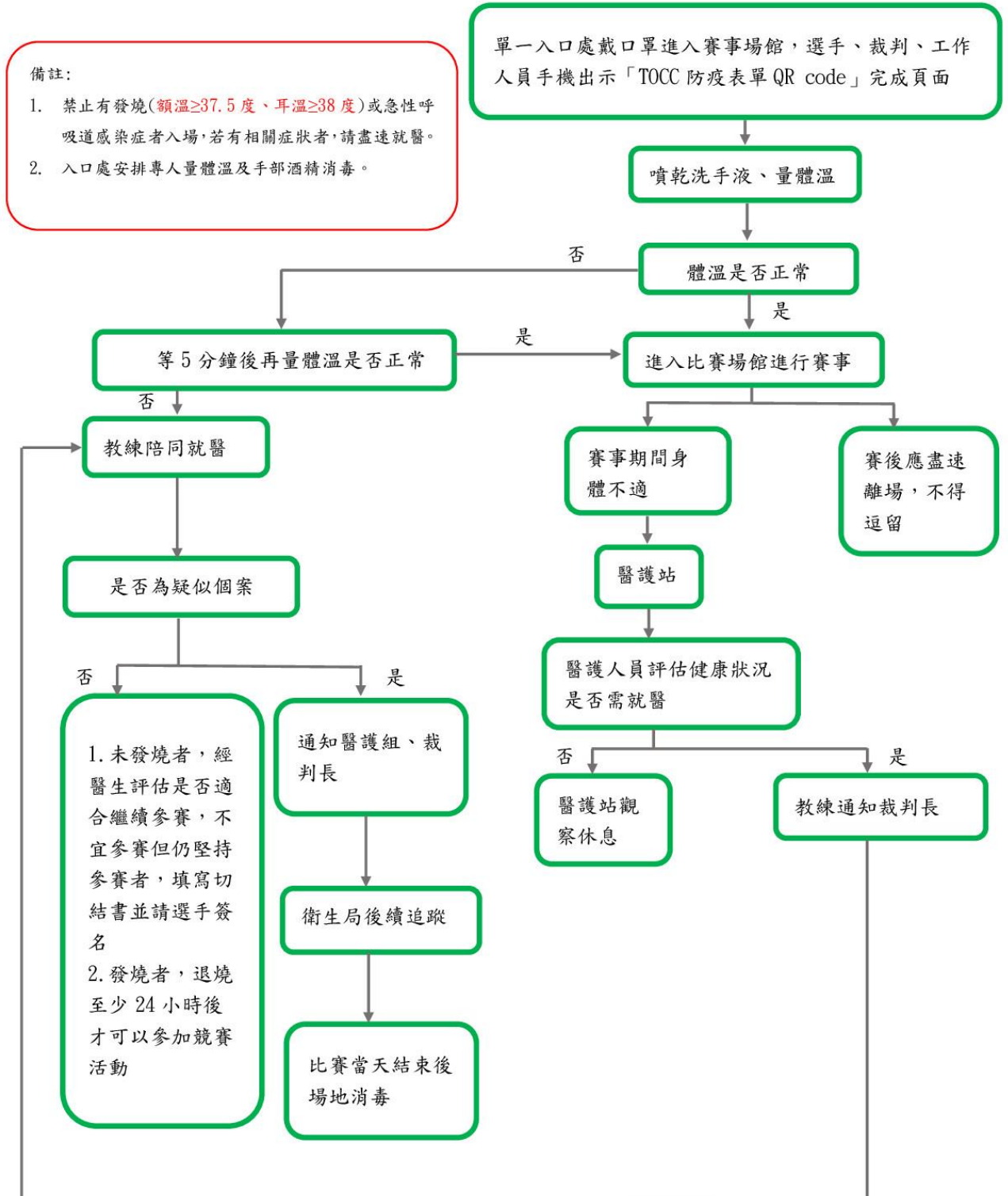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繪製。
2. 本表配合前開疫情指揮中心所更新資訊隨時滾動式修正。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

(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版)



四、 處置原則

本辦配合指揮中心所公佈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處理原則如下：

| 級別 | 措施 |
|-----|-----------|
| 第一級 | 停辦比賽 |
| 第二級 | 開閉幕典禮停止辦理 |
| 第三級 | 禁止觀眾進場觀賽 |
| 第四級 | 依現行訂定辦法處置 |

※如單一場館同時有5名(含)以上人員出現疫情相關症狀，該比賽將立即停止。

五、 旅宿、客運及交通船防疫宣導要點

本項經與高雄市觀光局等協議，於賽會期間加強宣導落實；並透過全大運各級會議如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加強宣導所屬參加賽會隊職員知悉。

(一) 觀光旅宿業

1. 入住持續實施實名制，並量測體溫
 - (1) 民眾入住旅宿，持續量體溫與實名登記。
 - (2) 提醒身體不適之旅客，配戴口罩。
2. 保持社交距離
 - (1) 膳食期間盡可能於有隔離設備之處所用餐，減少飛沫傳染。
 - (2) 安排衛生良好，提供消毒設備之合法住宿。宣導少人共室，盡可能1人1床，以減少傳染機會。
3. 持續防疫清潔 S.O.P

- (1) 公共區域定時清潔，填寫清潔紀錄表。
- (2) 櫃台、地毯每日清潔。
- (3) 落實遊客退房後房務清潔。

4. 觀光景點防疫

- (1) 遊客量體溫，雙手勤噴消毒酒精。
- (2) 控管遊客人數，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二) 公車及交通船業者

1. 上前前進行TOCC表單填寫。
2. 交通場站維持量體溫，雙手噴酒精消毒後，始能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3. 發燒拒載，勸導就醫。
4. 持續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以地面、座椅貼紙方式提醒維持社交距離。
5. 持續防疫清潔 S.O.P：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乙節，辦理清潔消毒，落實職員健康管理。

(三) 通報流程

選手於非競賽時間於高雄市區休憩，如有相關疫情狀況發生，請立即通報各校領隊，領隊立即通報高雄市防疫專線：

07-7230250

六、 各縣市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

1. 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2. 出入各場所，應戴口罩。
3. 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並進行回報。

七、 應備物資及器材：

1. 體溫量測設備：額溫槍、耳溫槍、紅外線測溫儀。
2. 體溫標示物資：
 - (1) 識別貼紙。
 - (2) 體溫異常通報單。
3. 個人衛生設備：
 - (1) 75%酒精、噴瓶。
 - (2) 洗潔劑、洗手乳、肥皂等。
 - (3) 口罩。(僅供臨時狀況之需)
4. 環境衛生物資：消毒水、抹布、盛水容器等。
5. 防護設備：乳膠手套、面罩、隔離衣。
6. 防疫宣導：
 - (1) 海報、立牌。
 - (2) TOCC 防疫表單 QR code 立牌及紙本。

肆、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指定隔離醫院如下

| 行政區 | 醫院名稱 | 電話 |
|-----|-------------|--------------------------|
| 苓雅區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07-7511131 |
| 苓雅區 | 國軍高雄總醫院 | 07-7494941 07-7496751 |
| 苓雅區 | 阮綜合醫院 | 07-3351121 |
| 左營區 |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 07-5817121 |
| 左營區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07-3422121 |
| 楠梓區 | 健仁醫院 | 07-3517166 |
| 小港區 | 高雄市小港醫院 | 07-8036783 |
| 三民區 | 高雄醫院大學 | 07-3121101 |
| 鼓山區 | 高雄市聯合醫院 | 07-5552565 |
| 烏松區 | 長庚紀念醫院 | 07-7317123 |
| 燕巢區 | 義大醫院 | 07-6150011 |
| 旗山區 |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07-6613811 |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TOCC 防疫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_____

電話：_____ 量測體溫：_____

國籍：中華民國 外國籍：_____三個月內是否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管理：是 否**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場！**

參與、參觀項目：_____

入場日期： 109 年 10 月 31 日 109 年 11 月 1 日 109 年 11 月 2 日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年 11 月 4 日

二、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如有下述症狀之一，請提醒配戴口罩。）：

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 喘 流鼻水 鼻塞 喉嚨痛肌肉痠痛 頭痛 極度疲倦感

三、請問您最近 21 日內是否有國內外旅遊史或出國史：

無 有；時間：_____ 國內旅遊地點或出國國家：_____

四、您的身分：

工作人員 裁判 選手 一般民眾

五、有無接觸史：

無(直接跳到第六點)有，三個月內(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曾至醫院、診所就醫 曾參與公眾集會曾接觸確診個案曾接觸至國外旅遊且有發燒/呼吸道症狀之親友/家屬曾出入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野生動物與禽鳥接觸

六、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

同住家人正在：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到期日：_____同住家人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朋友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單位同事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無 其他：_____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
防疫計畫・體溫異常通報單**

| | | |
|------------------|---------------------|------|
| 當事人姓名 | | |
| 所屬學校 | | |
| 身分 | | |
| 主要活動場館 | | |
| 參與項目 | | |
| 體溫紀錄 | 體溫 | 量測時間 |
| 第 1 次溫度(額溫) | | |
| 第 2 次溫度(額溫) | | |
| 第 3 次溫度(耳溫) | | |
| 量測者簽名 | | |
| 裁判長簽收 | | |
| 告知當事人領隊 (或教練) | 請當事人領隊 (或教練)簽名確認 | |

說明：

1. 依照「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疫計畫」第參部分第二條「競賽防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如有額溫高於 37.5 度、耳溫高於 38 度者，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通報大會(或裁判長)，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學校領隊或教練，以禁賽處置。」
2. 本表由防疫工作人員填寫並通報。

防疫QR CODE

